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9號

原告 陳佳蕙  
被告 陳暉杰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投簡附民字第9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4時3分許，在南投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雅集門市，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建祥」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被告上開詐欺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5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

01 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上  
02 開行為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供本院審酌。

0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案刑事判決、調查筆錄、轉帳紀錄、  
08 對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3-26、33-44頁），並經本院調取  
09 前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  
12 張為真實。

13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14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16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5  
18 條）。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  
19 他人使用之故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使  
20 用，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為故意詐欺之侵權行為，致  
21 原告受有20萬元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雖未直接實施詐  
22 欺原告之行為，然其提供本案帳戶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  
23 使詐欺集團藉此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用，為促成原告財物損  
24 失之行為，自應視為原告所受上開損失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25 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為  
26 有理由。

27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1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03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05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6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7 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  
08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25頁），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  
10 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負遲延  
11 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8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1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22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25 附表：  
26

編號	匯款日期（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2年12月11日10時4分	5萬元
2	112年12月11日10時10分	5萬元
3	112年12月11日10時12分	5萬元
4	112年12月11日10時12分	2萬元
5	112年12月13日10時7分	3萬元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洪妍汝